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5-003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7日(星期二)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2人,代表股份数为39,1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7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数为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0人,代表股份数为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其中现场出席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90人,代表股份数为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9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72%;反对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6%;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4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770%;反对12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21%;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永泰运		
保荐代表人姓名:殷磊刚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丽	联系电话:0574-8926516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邱丽、施华、苏永法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2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查阅三会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核查董监高人员变动及相关决策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 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注1)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注2)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 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 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 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 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文件等,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查阅公司在交易所网站披露文件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 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注3)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 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就公司业绩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访谈财务总监。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相关承诺、公告等文件资料,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注1:2024年11月,葛雪波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俞莉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化,公司已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注2:公司于上市前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

注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主体之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额度。

注4:核查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磊刚 邱丽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2024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运"、"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以及永泰运的实际情况,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了对永泰运相关人员的持续督导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二)培训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永泰运公司

(三)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四)培训内容:保荐机构通过培训授课和发送培训资料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违规行为、近期上市公司的监管处罚案例以及贸易业务常规关注的风险点。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合规及诚信意识,加强对自身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责任和义务的理解。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成果

甬兴证券的本次培训得到了永泰运的积极配合,培训对象均进行了认真深入的学习,加深了上市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贸易业务合规要求等方面的了解和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整体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殷磊刚

邱丽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邹盛武、丁敬成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如期于2025年1月7日(星期二)下午13:3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升阳泰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7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与《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39,12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07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3,864,609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0,7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593,909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8,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570,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9%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及延期的议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见证律师(签字):

颜克兵: 邹盛武:

丁敬成: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2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4/12/6	2026/3/31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5,488.03
合计	/	20,0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偿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2,277.6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0,640.92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51,636.6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1.25%;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57,177.60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5,1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5.96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442,226.24	155,313.18	286,913.05	357,506.88	86,092.36	504,037.79	142,472.12	361,565.67	255,988.92	74,637.54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亲自参与表决董事10名,董事刘晓华先生因在外地特委托董事长和献中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于2025年1月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解聘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吕庆泽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解聘财务总监职务后,吕庆泽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从事财务管理相关工作。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杨慧女士简历:

杨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12月出生,重庆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共产党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青年英才,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川渝联合培养,在培)。职业经历:2007年至2013年5月就职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25年1月5日就职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邦健康内审科科长、总账科科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及财务总监助理。

兼职情况:

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 6月至今担任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 3月至今担任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 8月 至今担任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杨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2025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杨慧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杨慧女士简历附后。

同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解聘公司财务总监吕庆泽先生的财务总监职务,解聘财务总监职务后,吕庆泽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吕庆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解聘财务总监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吕庆泽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吕庆泽先生长期以来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杨慧女士简历:

杨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4年12月出生,重庆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共产党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重庆市会计青年英才,重庆市高端会计人才(川渝联合培养,在培)。职业经历:2007年至2013年5月就职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至2025年1月5日就职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华邦健康内审科科长、总账科科长、财务管理部部长及财务总监助理。

兼职情况:

2016年5月至今担任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 6月至今担任重庆华邦融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 3月至今担任重庆天极旅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 8月 至今担任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杨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发布的《对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厨博士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厨博士")被列入广东省认定机构2024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8895,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 11 日,有效期为三年。

东莞厨博士本次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规定,东莞厨博士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5-002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夏璐女士的辞职报告,夏璐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及ESG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前,夏璐女士仍将履行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夏璐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谨此对夏璐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解除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被立案调查并留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新爱女士被立案调查并留置。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虹口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解除留置通知书》,决定对朱新爱女士解除留置措施。目前,朱新爱女士已能正常履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5277 证券简称:新亚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2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0442,发证日期:2024年12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连续三年内(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